

# 海外华侨的珍贵遗产

## 巴达维亚(雅加达)公馆档案简介 中

亚第一任华人妈腰陈永元的个案,简要地概述他的生平轶事,以点带面,延伸出殖民地时期吧城华人的包税制度、经济生活、民族习俗等现象。

陈永元,1802年出生于吧城一个甲必丹之家,父亲陈炳郎曾是该城的首席甲必丹、华人首领,叔父陈焯郎也是一名甲必丹,叔父陈灿郎为钦赐(名誉)甲必丹。陈永元于1827年被任命为雷珍兰,1829年被破格提升为甲必丹,1837年,总督授予陈永元“妈腰”这一官衔,从此,在长达二十三年间,妈腰陈永元成为吧城华人首领和公馆主席。从1837年起,在吧城华人公馆任职官员中,有一位妈腰、一到二位甲必丹、五到七位雷珍兰及两名朱葛礁。另外还有若干名誉甲必丹和雷珍兰,他们只参与商议重大事件,不列席常规会议。公馆官员和名誉官员都不是世袭制,但是,是否出生在官宦家庭,是审核候选人的重要条件之一。另外,是否“对政府作出贡献”也是一个衡量标准,而这一标准往往指是否为政府承包征收赋税。

与甲必丹制度一样,包税制度也是为殖民统治服务的一个工具,统治者利用这种制度使国库的财政最有效地获得最大的收获,并且避免由于直接收税而引起与民众的矛盾。对华商来说,承包征收赋税使他们有机会接触本来该属于统治者的权力,被利用但也有获得可观经济利益的机会。虽说这是个相互



利用的手段,但殖民政府始终是该制度最大的受益者,不仅能通过恶性竞争提高包税金额,坐享其成,同时又能转嫁社会和民族矛盾,许多原住民因此憎恨向他们收税的华人,政府在爪哇乘机挑拨起排华的种族仇恨。华人不仅不公平地被印尼人民,甚至被殖民当局指责为榨取利润的削者。这种仇恨为此后历史上多次出现的排华事件埋下了根基,印尼的经济一旦出现低谷,华人首当其冲成为替罪羊。

公馆档案的“公案簿”中不仅逐年记录承包赋税的项目(华人人头税、赌博、戏票、烧酒、盐、货物过关卡、典当、鱼、鸦片、烟草、宰牛、宰猪猪肉、多处市场店铺及摊位等)、包税商与其担保人名单以及包税金额,而且还涉及许多在包税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经济纠纷,例如因为某种原因不能向政府如数缴纳税款、相互拖欠债务等事项。而从包税商的名单和案簿中涉及的其他案例分析,十八世纪以来,虽然巴达维亚华人包税商在数量上只占华商的一小部

分,而华人的经济活动远远不止承包税收,但由于这项经营项目的特殊性,金额之高,范围之广,备受瞩目。

作为无俸禄的华人官员,一般都具备雄厚的经济实力,又受到当局的信任,所以,最初常由甲必丹等官员来承担包税。而那些具备一定经济实力的,经营其他行业的商人也往往希望通过承包赋税与殖民政府有更多的上只占华商的一小部分,而华人的经济活动远远不止承包税收,但由于这项经营项目的特殊性,金额之高,范围之广,备受瞩目。

作为无俸禄的华人官员,一般都具备雄厚的经济实力,又受到当局的信任,所以,最初常由甲必丹等官员来承担包税。而那些具备一定经济实力的,经营其他行业的商人也往往希望通过承包赋税与殖民政府有更多的直接接触,为殖民政府多做“贡献”,也因此可能有机会获得“钦赐甲必丹”和“钦赐雷珍兰”等名誉头衔,而一旦有了头衔与社会地位,就更容易获得承包权。

承包税收成为十九

世纪爪哇华人资本最集中的经济活动之一承包商之间经常互相支持,互相充当担保人,由此产生了一个华人经济和社会精英阶层。

妈腰陈永元和他的过继子陈思聪在前后三十年间涉足过许多包税项目,是吧城承包项目最多的官员,他们承包过人头税、鸦片零售税、烟草售税、烧酒销售税、戏票税、市场税、鱼饷、关税(轮渡和过桥税)等。尽管他们多次因包税而亏空,甚至需要借公馆小金库二万四千余盾用来补交承包的税款,接二连三的挫折并没有使陈永元放弃经营包税,而且还继续承包一些风险很大,无人愿意接受的项目,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这种承包“并非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是为了使政府不蒙受损失。”因为在任职华人T员的数十年间,陈永元无偿为殖民政府,也为华人社会尽职尽责,因此荷印总督鉴于陈永元“办事勤慎公允”,多次破例对他们的承包亏空予以豁免或免除对他们的罚金。但是当局也最终对陈永元失去了信任,1852年,断然拒

绝了他的再次恳求,责令作为华人首领的陈永元履行其职责,及时补交税款及罚款。

除了上述经营承包税收之外,档案中提及陈永元拥有多处地产,其中就有郊外收益不错的蔗蕾,即集种植甘蔗、制糖和营销为一体的糖厂。至于陈永元毕生经商盈亏的总体情况,难从档案中的“公案簿”这类公堂会议记录中作出分析。他在承包税收中是否也曾获得过高额利润,暂且无法定论。但是,从他辞退妈腰的职位后,向吧城政府恳请补助金这一事实分析,则可以看出他晚年家道败落,资产所剩无几。在他去世的四个月之后,他的遗孀罗而宝娘因生活窘迫,投靠娘家兄弟,并向吧城副驻扎官申请微薄的生活补助费。

有关陈永元的家庭状况,从公馆的成婚登记簿、冢地登记以及公案簿中可略知一二。

早在1717年,荷印政府要求华人的合法婚姻必须经过华人官员的批准,并注册登记。尽管华人的成婚过程,如父母之命、媒人牵线、交换八字、互赠彩礼、结婚仪式等仍然遵循传统习俗,但是从此标志着吧城华人的婚姻中开始具备官方元素:在公堂(政府机构)审查、批准并注册,由公馆官员调解婚姻纠纷及判决离婚。此外,公馆的“成婚簿”中记录的姓名、年龄、亲属关系等售信息都是研究人口学和为家谱提供线索的珍贵资料。陈永元在吧城公馆先后注册过四次